

北京市文物研究所

文研保函[2019]298号

签发人：白岩

关于通州文化旅游区A4地块 地下文物保护工作的函

北京通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2016年12月8日-2017年1月10日、2017年2月29日-3月11日、2019年10月8日-11月10日，我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、《北京市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〉办法》和《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对通州文化旅游区A4地块占地范围内进行了考古勘探。该项目申报面积382276平方米，实际勘探面积382276平方米，经勘探，通州文化旅游区A4地块内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。

目前考古勘探工作已经结束，同意北京通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办理后续手续。

特此函告。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

(联系人 刘风亮 联系电话 13910429480)

主题词：文化 文物 考古 勘探 函件

北京市文物研究所考古管理室

2019年11月14日

共印1份